

第13章 入店行窃、盗窃、强盗，路上抢东西

1. 入店行窃

- ①行窃被捕的经过
- ②行窃被捕的裁判事例
- ③行窃逮捕的过程
- ④行窃癖的特点·诊断标准·治疗方法·刑法

2. 盗窃

- 防犯对策
- 平时的注意事项
- 对小偷的惩罚

3. 盗窃对策

- 小偷的侵入方法
- 对强盗的惩罚

4. 为了路上不被抢东西

- 路上抢东西的事例
- 防犯被抢东西的对策
- 对抢东西的惩罚

1. 入店行窃

没有得到店里的同意，没交钱就把商品拿出店外的行为叫“入店行窃”。属于刑法的盗窃罪（刑法第235条）。对盗窃罪的惩罚是判处10年以下徒刑或罚款50万元以下。

①入店行窃的被捕经过

发现入店行窃以后店里人马上给警察报案。警察赶到现场，需要逮捕或事先已经拿到逮捕状的话当场逮捕。

发现入店行窃的案例如下

商店店员或警卫员发现有人行窃。没有交钱就把店里的商品装进包，并带出商店时被叫住的事例。一般被带到事务所了解情况，同时报警。也有几天后店员发现商品被偷，在确认监视器行窃录像后报警的情况。

②入店行窃的逮捕・裁判事例

逮捕例：

在方便店或超市里行窃被店员发现，报警当场被捕的事例。或者在书店店员发现书被盗去确认监视器，把录像的行窃过程作为证据交给警察，逮捕犯人的事例。

裁判事例：

在方便店偷食品，而且没有与店方和解的事例，初犯是简式罚款20万日元。在百货店偷衣物等没有和店方和解的事例，缓刑再犯和上次判的刑合在一起的话，判处2年6个月的徒刑。

③行窃逮捕的过程

- ・ 逮捕
- ・ 警察审问 → → 释放或轻罪处分
- ・ 送去检察（材料送检）
- ・ 拘留 → 不起诉处分或简式罚款罪
- ・ 正式起诉
- ・ 起诉后拘留（→ 保释 → 刑事裁判）
↓
- ・ 刑事裁判，有罪（徒刑、带有缓刑的徒刑）



因行窃逮捕后怎样减轻处分

行窃事件想减轻处分的话，“**成立和解**”是很重要的。在起诉前如果和解成立的话，很可能是**不起诉处分**。起诉后和解成立的话，不但**带有缓刑**，量刑也可能减轻。相反，如果“和解不成立”的话，受害者对事件感到愤怒，在无法控制感情的时候，量刑有可能加重。

④行窃癖的特点·诊断标准·治疗方法·刑法

行窃癖是指无法控制偷东西等**盗窃行为的冲动**，并且**重复盗窃行为**的**精神疾患**。盗窃行为属于犯罪，虽然知道被发现逮捕要服刑，想改掉行窃癖却克制不了自己的欲望和行动。行窃癖的引发原因有“在机能不全的家庭长大”，“是性犯罪的受害者”，“有发育障碍”等。

(1)诊断标准

行窃癖是一种精神疾患，由精神科医生问诊判断。以下**诊断指南**（DSM-5）为诊断标准。

- 无法控制行窃欲望，反复行窃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的使用目的，也不是因为其金钱价值。
- 对盗窃和行窃前的紧张感到兴奋。
- 在行窃时感到快感和满足以及解放感。
- 行窃的心理不是出于愤怒或报复（例如对店员的态度感到不满，出于报复才偷店里的东西）也不是出于幻觉和想象（不属于综合失调症）。
- 盗窃行为无法用“行为障碍、烦躁忧郁症、或者反社会人格障碍”等精神疾患做解释。

被诊断为“行窃癖”的人有使用盗窃商品的人、经济贫困为了节省开销而偷东西的人，想得到手就偷的人。判断标准是“**行为的合理性和反复性**”。

(2)治疗方法

在“行窃癖”的专门医院接受专门治疗，例如通过自助小组里的交流和信息共有以及专门医生的心理咨询等。但此治疗与裁判无关，即使住院接受医治，不等于裁判时能得到缓刑或减刑。也就是说被诊断为“行窃癖”，不等于盗窃的罪行可以免除。

反复行窃的惩罚

入店行窃的初犯或第2次行窃，**不起诉**的可能性较高。但是第3次以后，即使偷的商品价格不高也会被起诉，判处**罚款罪**，成为自己的**前科**。第4次以后的话，有**服役**的可能性。即使缓刑，在缓刑期间再次行窃的话，就难以再判缓刑，而要服役了。

治疗和援助机关：

有对盗窃行为的逮捕者住院和在家回复的支援-行窃癖医学研究所(kmri.org)

2. 盗窃

侵入家里盗窃的防范对策 警视厅(metro.tokyo.jp)

不在的时候，家里进小偷偷去了宝贵的财产。同时因“自己家里被他人侵入乱翻”的事实精神上会受到很大的打击。所以平时要对门窗设防范措施，不要忘记关好。

防范措施

①门的防范措施



• 安装辅助锁

1个门上如果有2个锁的话，想侵入要花时间，是小偷不愿选择的对象。

• 安装护板

门和门框之间有缝隙的话，使用杠子等工具门锁就有可能被撬开。

• 使用防范性能高的建筑零件（CP零件）

使用牢固建材零件可以预防以下注记的两种非法开锁方法，请参考。

注1，把特殊的工具插入锁眼，操作锁的圆筒部分开锁的方法。

注2，插入铁丝或特殊工具，转旋开锁的方法。

②窗户的防范措施



• 安装辅助锁

在窗框安装辅助锁。带锁的窗扣件更有防范效果。

• 贴防范膜

窗户整体贴上一层保护膜可以提高防范效果。让专业施工人员来实施会更放心。

• 安装防范性能高的建筑零件（CP零件）

安装防范玻璃，盗窃犯不容易砸碎进入。安装高强度铁制卷帘门或格子窗也有效果。



防范性能高的格子窗



防范性能高的铁制卷帘门

③防犯性能高的建筑零件（CP零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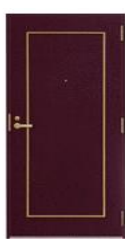
2011年11月，警察厅等有关组织和民间团体达成协议。在“官民合同会议”用工具等做实验，认定具有一定防犯性能的建筑零件（门·玻璃·窗·锁·铁制卷帘门·窗户保护膜等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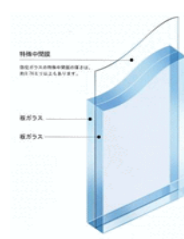
CP 标志



防犯性能高的门



防犯性能高的窗框



防犯玻璃



防犯性能高的锁

④不让小偷接近的其他办法

• 设置感应灯

感到人的动静自动点灯的感应灯，安装在死角更有效果。



• 带窃视窗口的门铃

从屋里就能确认门外的来访者，如果是不认识的人，可以隔着门对应。



• 设置自动上锁系统

在集体住宅等，自动上锁系统可以限制居民以外者的进入，防犯效果较高。



• 即使侵入，周围是容易确认的栅栏可以有效防犯。



• 在庭院铺上沙粒的话，侵入者踩在上面会发出声音，住民容易察觉。



日常应注意的事项

①关好门窗

即使在扔垃圾或买东西等，短时间的外出也要关好门窗。独门独院住宅的2楼也要确认是不是把浴室的格子窗或厕所的窗户关好。



②在门前附近不要放备用钥匙

门钥匙一定带在身边，即使庭院也不要将钥匙放在邮筒或屋外的花盆等地。

③不要放可以登高的物品

脚架或水桶有可能在小偷侵入时作为垫脚使用。因此庭院不要放可以登高的物品。



④报纸不要积攒在邮筒

报纸如果积攒在邮筒会让小偷知道家里没人。如果长时间不在家的话，做好办理停购报纸的手续。

⑤地区居民的视线来保卫街道的安全

平时注意积极打招呼，互相关心，搞好近邻关系。了解自己居住的街道，用地区居民的视线来保卫街道的安全。

对入室盗窃的惩罚

①住居侵入罪

是指没有正当理由，侵入他人住宅。如果判处有罪，应服3年以下徒刑或罚款10万日元。

②盗窃罪

盗窃他人物品，发现时的惩罚是10年以下徒刑或罚款50万元以下。

③牵连犯

牵连犯的特点是1个行为成立几个罪行，适用其中重的刑法。入室盗窃属于侵入他人住居偷东西。此行为该判处“盗窃罪”和“住居侵入罪”，判断时按照较重罪行判为“盗窃罪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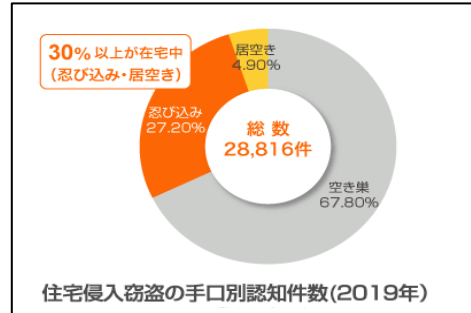
3. 防盜对策

危險不只在外出时，在家的时候也要注意。

关于侵入住宅的犯罪，2019年警视厅的数据发表是28,816件，相当于一日发生约79件。

被盗的物品有“现金、名牌衣服和提包、高价首饰、DVD播放机，电脑、女性内衣等。入室盗窃分以下3种。

- 家里没人时侵入盗窃
- 居民在家时侵入
- 就寝时侵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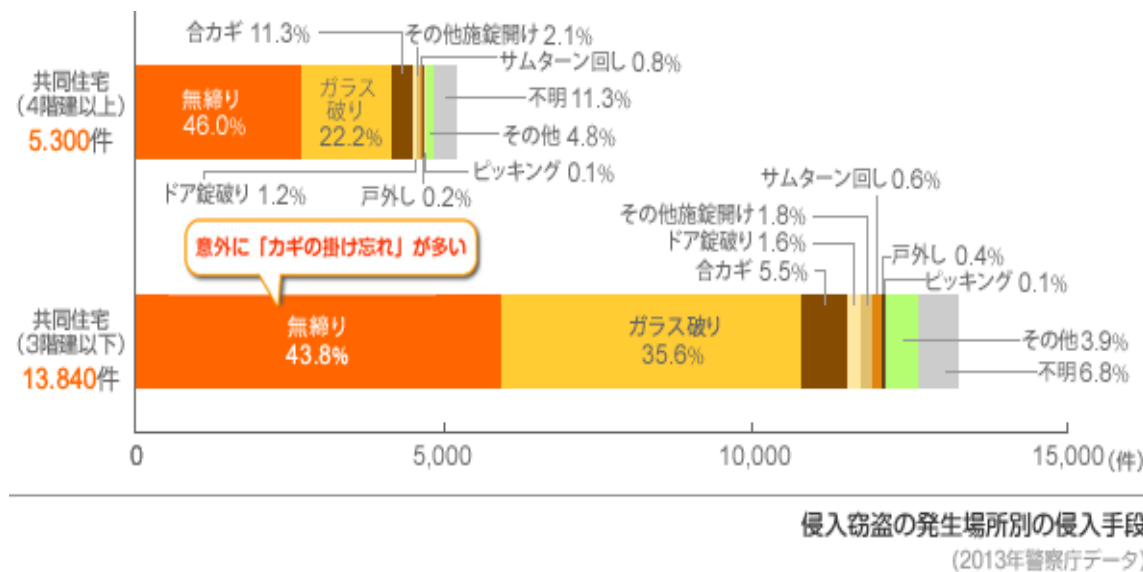


如右图所示，“家里没人时侵入盗窃”的比率最多，“居民在家时侵入”“就寝时侵入”超过整体的4分之1。女性遇到小偷时很难抵抗，有时会有生命危险。因此不管在不在家都要做好防范措施。

小偷的侵入方法

①最多的是不上锁

侵入住宅的方法最多的是“不上锁”。家里的门没上锁，小偷马上可以侵入，受害也较大。因此即使是“去扔下垃圾”或“去下方便店”的几分钟也要养成锁好门的习惯。此外，在家的时候也不要忘记锁好门。



②要注意破窗而入

侵入住宅的方法第2多的是“破窗而入”。应注意的是4楼以上的公寓，破窗而入的盗窃很多。“住在高层，小偷上不来”的想法就太疏忽大意了。

③自动上锁系统也不要安心

公寓安装的门锁形式全住户都一样。所以对于小偷来说只要通过公用大门的自动上锁系统，就可以尝试侵入很多房间是很有效率的。因此，“女性选择自动上锁系统的公寓比较安心”的说法已经不合乎现实了。

④女性不要让他人知道自己一个人住！

- 不要在窗前挂可以联想女性的可爱窗帘或布偶等。
- 洗衣服最好晾在房间里。如果晾在阳台要和男性的衣服挂在一起，以示不是单身。
- 对送货等突然来访者，不要轻易开门。可以让他们把货放在门前（置き配）或利用门内的铁链，不让对方看到屋里的情况。

⑤防止从门侵入



- 家里的门锁尽量选择防犯性能高的“双排月牙锁”（锁眼中设置多方向的杆）。
- 为了防止小偷插入铁丝或特殊工具转旋开锁，可以安装以下锁罩。
- 为了不被别人窃视屋内，可安装房门的“猫眼罩”。



强盗应判何罪

①强盗罪

通过暴行或威胁来夺取他人财物的罪行（刑法236条第1项）。抢方便店或侵入住居强盗，以及在路上抢劫，袭击他人夺取现金的非侵入强盗。通过暴行和威胁在财产上取得不法利益，让别人做这些同样是强盗罪。（同条款第2项）。乘坐出租车不想交钱打了出租司机后逃掉的事例也属于此罪。强盗罪的刑法不但保护人的财产和财产上的利益，也保护人的生命，身体，意志的自由（人格的利益）。

②强盗罪的法定刑“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”

有期徒刑在刑法第12条规定判处1个月以上20年以下徒刑，强盗罪最短5年，最长20年。强盗罪有以下种类。

• 事后强盗罪

盗窃犯为了夺取财物或躲避逃跑，或者隐藏证据而实行暴力或威胁的罪。法定刑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

• 昏睡强盗

使用药物让人昏睡后强盗的罪。法定刑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

• 强盗致死致伤

盗窃时伤人要判无期或6年以上的徒刑，受害者死亡的话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• 强盗强制性交等罪

强盗犯在犯罪现场强迫性交等（性交，肛门性交，口腔性交）的罪。法定刑是无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徒刑。

• 强盗强制性交等致死罪

因强盗犯的性交等致死要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• 强盗预备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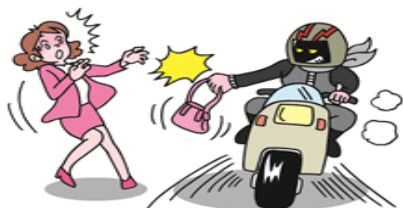
准备凶器或事先查看现场等，以强盗的目的做准备的罪。法定刑是2年以下的徒刑。

4. 为了在路上不被抢东西

警视厅(metro.tokyo.jp)

2021年6月28日

您一定不会预想到在路上被抢东西。但是路上抢东西是谁都有可能遭遇的犯罪。但只要换个方式拿包等，注意一下就可以预防受害。平时要持有“自己也有可能遇到路上抢东西”的意识，做好防犯对策。



路上抢东西的事例

①步行中遇害

- 骑摩托车的犯人从后方接近，顺手抢走行人肩上的背包。
- 犯人从后方徒步接近，抢走行人手上拿的包。

②骑自行车时遇害

- 骑摩托车的犯人从后方接近，顺手抢走放在自行车前筐的背包。
- 骑自行车在等信号的时候，犯人从后方徒步接近，抢走放在自行车前筐的背包。

③其他受害情况

- 在店里买东西时，挂在购物车上的包被抢走。
- 推着自行车走的时候，骑摩托车的犯人从前方接近，顺手抢走放在自行车前筐的背包。

路上被抢的防犯对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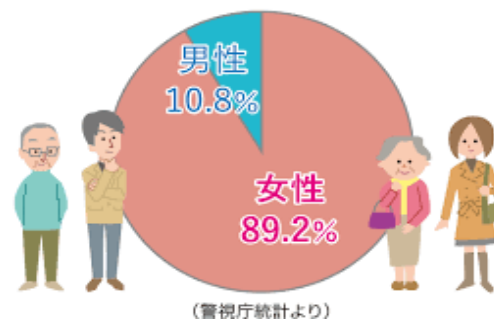
- 车道和步行道不分的道路要特别小心。
- 尽量在建筑物一侧拿包，背包要斜挎肩。
- 夜间外出要选择有路灯，通行人比较多的道路走。
- 从后方听到摩托车的声音，要警戒后方。
- 走路的时候一边使用手机，一边听音乐等，都不好把握周围的状况。请不要这样做。
- 走路的时候手里拿着智能手机或手机，准备随时可以打电话（报警）。
- 在自行车的前筐装上防止路上抢东西的罩子（如上图）等。



如果路上被抢

- 不要独自追犯人，免得受伤。
- 大声向周围求救。
- 尽快打110报警，或让别人报警。
- 尽量记住犯人的特征。
(犯人的数量，相貌，服装，使用的车辆等。)
- 确认犯人逃走的方向。

ひったくり被害者の性別認知 構成比(2012年)



对路上抢东西的惩罚

路上抢东西属于卑鄙的盗窃罪。往往余罪有数件至数十件，拘留时间较长。逮捕后起诉或不起诉的时间最长23天。因路上抢东西被捕，进行盗窃罪的刑事手续。盗窃罪的法定刑是10年以下徒刑或罚款50万元以下。

受害者遭到暴行要判强盗罪

将受害者推倒抢走包，将抵抗的受害者拖着走或施加暴力的话，很可能作为强盗罪处理。强盗罪的法定刑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受害者受伤就是强盗致伤罪，判处无期或6年以上的徒刑。